

城市统计工作实用

手册

主编

张一耿

副主编

张明欣
周江欣





中财 B0047458

城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主 编 张一耿

副主编 张明欣 周 江

CD209/14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366900

书 号 F29/62

中国统计出版社

城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CHENGSHI TONGJI
GONGZUO SHIYONG SHOUC

主 编 张一耿

副主编 张明欣 周 江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875印张 16万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5037-0334-2/F·147

定价：3.65元

编者的话

城市统计是以城市为观察对象、具有地区性和综合性的一项统计工作。随着我国城市和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城市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客观形势要求城市统计部门为制定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当前广大城市统计工作者普遍要求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掌握城市统计制度方法和基本知识，以便更好地完成城市统计工作的各项任务。一些城市管理、规划和科研工作者也希望能进一步了解城市统计指标涵义和口径。根据这一新的情况，我们在原内部资料《城市基本情况年报主要指标解释》的基础上，增加了较多的篇幅，编辑出版了这本《城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的急需。

本手册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城市工作重要文献资料；包括建国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城市建制标准以及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文件，其中一部分文件已经失效，仅供工作研究时参考；第二部分是城市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方法；第三部分是城市统计的主要指标及其简明解释和计算方法；第四部分是城市综合效益评价方法简介。此外，还收编了 1988 年底全国城市名单及各种城市分类名

单等作为附录，以便于广大统计工作者使用参考。

本手册由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组织张一耿、张明欣、周江、刘东建、赵惠云、张翠娜、王惠欣、马文汀等同志共同研究整理和编写的，最后由张一耿、张明欣、周江三同志审查定稿。鉴于城市统计涉及面较广，编者的知识水平与实际工作经验有限，编辑时间仓促，手册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工作重要文献	(1)
一、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1955年 6月9日)	(1)
二、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1955 年 11月7日).....	(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直辖市 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的 决 定 (1959年9月17日)	(5)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 问题的指示(摘录)(1962 年 10 月 6 日).....	(6)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 城市郊区的指示(1963 年 12 月 7 日).....	(9)
六、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摘 录)(1978 年 3 月)	(14)
七、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1980 年 12 月 9 日).....	(33)
八、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 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 通 知 (1982 年 2 月 8 日)	(43)
九、城市规划条例(1984年1月5日).....	(47)

十、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 11 月 22 日).....	(57)
十一、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1985年 1 月 15 日).....	(60)
十二、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报告的通知(1986年 4 月 19日)	(62)
十三、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1986 年 12 月 8 日).....	(65)
十四、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 通知(1987 年 5 月 21 日).....	(69)
附：历届城市工作会议简介.....	(76)
第二部分 城市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79)
一、城市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79)
二、城市统计的研究范围及其内容.....	(80)
三、城市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81)
四、城市统计的调查方法.....	(84)
五、城市统计的主要统计口径和分组.....	(85)
六、城市统计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88)
第三部分 城市统计的主要指标及其简明解释和计算方法	(91)
一、城市人口统计.....	(91)
二、城市劳动力资源统计.....	(96)
三、城市综合经济总量统计.....	(97)
四、城市农业统计.....	(101)

五、城市工业统计·····	(105)
六、城市交通运输统计·····	(109)
七、城市邮电通讯统计·····	(111)
八、城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3)
九、城市商业统计·····	(117)
十、城市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统计·····	(119)
十一、城市财政和银行统计·····	(123)
十二、城市住户调查统计·····	(126)
十三、物价统计·····	(133)
十四、城市建设统计·····	(138)
十五、城市环境统计·····	(155)
十六、城市教育统计·····	(160)
十七、城市文化统计·····	(166)
十八、城市卫生保健统计·····	(171)
十九、城市居民生活服务统计·····	(173)
二十、城市社会治安统计·····	(175)
二十一、城市经济效益统计·····	(177)
二十二、城市社会效益统计·····	(184)
二十三、城市环境效益统计·····	(202)

第四部分 城市综合效益评价方法简介····· (209)

一、聚集效益指数法·····	(213)
二、百分制法·····	(215)
三、距离法·····	(217)
四、发展指数法·····	(219)
五、列表法·····	(221)

附录:

1. 1988年全部城市名单(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 ...	(224)
2. 1988年全部城市名单(按大、中、小城市分)	(227)
3. 4个经济特区城市名单	(229)
4. 14个沿海开放城市名单	(229)
5. 沿海经济开放区名单	(230)
6. 14个计划单列市名单	(233)
7. 实行市管县的城市名单	(234)
8. 14个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名单	(238)
9. 72个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名单	(238)
10. 16个中等城市机构改革试点城市名单	(240)
11. 27个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名单	(240)
12. 13个生产资料市场试点城市名单	(241)

第一部分 城市工作重要文献

一、国务院关于设置市、 镇建制的决定

(1955年6月9日)

市、镇是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集中地。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几年来曾采取了各种步骤，使市、镇建制的设置及其行政区域、行政地位的划分有所改进。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定，各地在设置市、镇建制，和变更市、镇区划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不合理的现象：有些省设置的市过多；有些市的郊区划的太大或者区设的过多；有些镇的行政地位不明确，或者在镇以下还分设了乡的建制，等等。现在为了加强市、镇建设和行政的统一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3条的规定，对于市、镇建制的设置作如下决定：

(一) 市，是属于省、自治区、自治州领导的行政单位。聚居人口十万以上的城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十万的城镇，必须是重要工矿基地、省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者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并确有必要时方可设置市的建制。市的郊区不宜过大。

人口在二十万以上的市，如确有分设区的必要，可以设市辖区。人口在二十万以下的市，一般不应设市辖区；已经设

了的，除具有特殊情况，经省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区自治机关审查批准保留者外，均应撤销，分别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需要设市辖区的，也不应多设。

（二）镇，是属于县、自治县领导的行政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可以设置镇的建制。不是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必须是聚居人口在二千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工商业居民，并确有必要时方可设置镇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当数量的工商业居民，聚居人口虽不及二千，确有必要时，亦得设置镇的建制。镇以下不再设乡。

（三）工矿基地，规模较大、聚居人口较多，由省领导的，可设置市的建制。工矿基地，规模较小、聚居人口不多，由县领导的，可设置镇的建制。工矿基地，规模小，人口不多，在市的附近，且在经济建设上与市的联系密切的，可划分为市辖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决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市、市辖区、镇的建制进行审查，其中关于市的建制的设置、保留、撤销、或改设和市界的变更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市辖区和镇的建制的设置和变更由省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自行决定。

二、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 标准的规定

(1955年 11 月 7 日)

由于城市人民同乡村人民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都不同，政府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对城市和乡村有所区别，城乡人口也需要分别计算。为了让各部门在区别城乡的不同性质来进行计划、统计和其他业务工作的时候有统一的依据，现在规定城乡划分标准如下：

(一) 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地区，都是城镇：

甲、设置市人民委员会的地区和县(旗)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游牧区流动的行政领导机关除外)。

乙、常住人口在 2 000 人以上，居民 50% 以上是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

(二) 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的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常住人口虽然不足 2 000，但是在 1 000 以上，而且非农业人口超过 75 % 的地区，列为城镇型居民区。具有疗养条件，而且每年来疗养或休息的人数超过当地常住人口 50% 的疗养区，也可以列为城镇型居民区。

(三) 上列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以外的地区列为乡村。

(四) 为了适应某些业务部门工作上的需要，城镇可以再区分为城市和集镇。凡中央直辖市、省辖市都列为城市，常

住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也可以列为城市，其它地区都列为集镇。个别部门因为工作需要另有订城市与集镇区分标准的必要的时候，应当报告本院批准。

(五) 市的郊区中，凡和市区毗邻的近郊居民区，无论它的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的大小，一律列为城镇区，郊区的其他地区可按第(一)、(二)、(三)三条标准，分别列为城镇、城镇型居民区或乡村。近郊区的范围由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以上城乡划分标准，是为了便于计划、统计和业务计算的，并不因为这个而改变各地区的行政地位和机构编制。

第(一)条甲款以外的城镇及城镇型居民区的确定必须经过批准，应当由内务部制订“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申请批准办法”，报送本院批准后发布施行。

为了利于各项工作的进行，责成内务部在1956年内，对我国现有的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尽速作一次统一的审定，并编制“全国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一览表”报送本院核准使用；此后，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的增减变动，应当由内务部定期统一通知。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 领导县、自治县的决定

(1959年9月17日)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去年以来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密切城市和农村的结合，促进工农业的相互支援，便于劳动力的调配，决定：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摘录)

(1962年10月6日)

全国城市的经济形势，总的说来，正在一步一步地好起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的形势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

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当前有关城市工作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 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大中城市，要集中力量组织生产，今后精简工作的重点转到专、县、社和各级机关。

(二) 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大力支援农业和市场需要。

(三) 抓紧时间，采取措施，力争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

(四) 减少企业亏损，增加企业盈利。

(五) 采取分级负责和群众监督的办法，迅速处理积压物资，防止房屋物资的损失。

(六) 迅速清理企业拖欠，恢复正常经济关系。

(七) 改善财政开支的管理，保证必要的流动资金。

(八) 努力保证职工生活稳定，在现在的水平上，并且力争有所改善。

(九) 妥善安置目前大中城市中的闲散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

(十) 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完成减少城镇人口计划。

中央调定的今年减少城镇人口 1300 万人的计划，还有 299 万人需要在 9 月—12 月继续完成。专、县各级应当尽可能多减一些城镇人口，这是今后减少城镇人口的重点。除了少数老城市城镇人口指标定得过高应当进行适当调整以外，一般大中城市都应当按照中央的规定，继续完成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

过去市镇建制标准过宽，新增加的市镇过多，以致城镇人口增长过多。今后凡是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城镇。即使是重要的林区和矿区，没有必要设立市的建制的，都应当撤销。

过去大中城市的近郊区(不包括市辖县)，一般划得过大，菜农过多。今后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应划小，以便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县城和集镇，一律不划郊区。

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对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人口的增长，应当严格加以控制。计划新建的工厂，应当尽可能分散在中小城市。所有大中城市，都要根据实际可能，动员减下来的职工和他们的家属下乡；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城市青年和技术人员到农村中去，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城市中

应当积极地提倡节制生育。对于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应当加以限制。

（十一）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

今后大中城市的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房地产税，统一划为市财政，由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要上交，也不能移作他用。这些维修和保养所需要的材料，要列入国家计划。

为了逐步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城市房屋的租金，应当贯彻实行专款专用，以租养房的原则，保证使用于房屋的经常维修和改建、扩建；同时，国家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逐步新建一些居民住宅……。

（十二）按照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改进各种管理体制。